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c)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加强  
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  
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 2003 年 10 月 16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作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主席的国家的常驻代表身份随函转递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的以下决定：“进一步执行 2001 年 6 月 1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切尔诺贝利核动力站事故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决定的后续行动”（见附件）。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除其他外，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宣布 4 月 26 日为纪念放射性事故和灾难受害者国际日的联合提案。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c)，“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瓦列里·库欣斯基（签名）



2003 年 10 月 16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关于执行 2001 年 6 月 1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所作切尔诺贝利核动力站事故十五周年纪念活动方面决定的后续行动的决定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为执行 2001 年 6 月 1 日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关于切尔诺贝利核动力站事故十五周年纪念活动的决定，

**兹决定：**

(1) 宣布 4 月 26 日为独立国家联合体参加国纪念放射性事故和灾难受害者国际日；

(2) 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的修订联合国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的决议草案有关宣布 4 月 26 日为纪念放射性事故和灾难受害者国际日的案文；请俄罗斯联邦作为联合国此项决议的协调员，促使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此事；

(3) 请独联体参加国政府继续采取措施，以期加强加强各项步骤的效力，按照国家法律，向受切尔诺贝利核动力站放射性事故影响的人提供社会支助。

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在雅尔塔在一份俄文原件上签署。原件交存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执行委员会，委员会将把核证无误的副本送交每个签署此项决定的国家。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海达·阿利耶夫（**签名**）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

弗拉基米尔·沃罗宁（**签名**）

亚美尼亚共和国代表：

罗伯特·科查里安（**签名**）

俄罗斯联邦代表：

弗拉基米尔·普京（**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叶莫马里·拉姆莫罗夫（**签名**）

格鲁吉亚代表：

爱德华·谢瓦尔德纳泽（签名）

土库曼斯坦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伊斯兰·卡里莫夫（签名）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代表：

阿斯卡尔·阿卡耶夫（签名）

乌克兰代表：

列奥尼德·库奇马（签名）

---